

红山动物园南大门室内装修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ND-JSDC[2025]017号)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红山动物园南大门室内装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60.898751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红山森林动物园管理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其他”。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红山动物园南大门室内装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红山动物园南大门室内装修工程:

详见公告“其他”。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7-21 09:00到2025-07-25 17:00

获取方式: 报名需携带投标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现场核验)在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新地中心2期1906室购买领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30 10:00

递交方式: 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7-30 10:00

开标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新地中心2期1906室

七、其他

一. 项目概述与招标范围

1.1 标段名称: 红山动物园南大门室内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红山森林动物园南大门

1.3 工程类型: 小型工程

1.4 建设内容: 南大门室内装修,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5 结构类型：其他

1.6 工期要求：120日历天。

1.7 工程预算金额：360.898751万元

1.8 招标内容：施工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2 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2.3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4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黄牌警示单位投标：否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时间：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07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新地中心2期1906室。

3.3 方式：报名需携带投标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核验)在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新地中心2期1906室购买领取招标文件。

3.4提交时间：2025年07月30日08:30（北京时间）

3.5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0日10:00（北京时间）

3.6开标时间：2025年07月30日10:00（北京时间）

四. 资格审查办法

4.1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法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件及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执行。

4.2 本工程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件规定，资格审查必要条件为：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提供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

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7）其他条件为：企业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住宅、公寓、商住楼、厂房、仓储、轨道交通、幕墙除外）装饰装修工程。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和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 评标方法

本标段采用合理低价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和系数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 $Q2 = 1 - 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备注：当满足基本要求评审的投标人超过80家时，应当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

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3、报价评审偏差

总分:100分。投标报价：100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增加1%扣0.9分，每降低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4、其他评分因素

信用评分：0分

5、其他要求按宁建规字[2023]1号第三条执行。投标人需满足招标文件有关企业资质、投标保证金、工期、质量标准 and 投标报价等基本要求。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单位关注；若有关本次招标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报名邮箱发送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通知。如果没有及时关注邮箱通知导致的一切后果，其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七. 其他

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未签署，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01月-2025年06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如不提供，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加盖社保缴费电子专用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证明材料可视为原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二）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满的。

5、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

（〔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

〔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6、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7、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自2023年12月10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换发时间截止2024年3月9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打印件编入投标文件（证明材料均以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另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任个体工商户（个体经济组织）经营者。

11、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

12、本工程采用纸质标，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应递交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文本壹份（须含软件版的报价文件），载体为U盘。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红山森林动物园管理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红山森林动物园管理处

地 址： 南京市和燕路168号南京市红山森林动物园管理处三楼

联 系 人：全工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道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新地中心2期1906室
联 系 人：汪世磊
电 话：13851637234
电 子 邮 件：109493637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汪世磊（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